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崔艳秋女士，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乐超先生，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项目合伙人路清先生2021年7月因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财政部给予警告，已整改完毕，不影响执业。除此之外，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5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服务费用42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1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4. 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